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及第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各項的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 利潤；(ii) 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 市值及收入規定。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及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於探礦及／或採礦活動至少有五年足夠且良好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可以不適用。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及8.05B(1)條的理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理由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營運以中國為基地，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常駐中國最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本公司無論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濤女士及公司秘書盧世東先生。在聯交所要求下，各授權代表須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責，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內，出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無論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馬上聯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名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本身擁有或將會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以及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貿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本公司損益以及(ii)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載有2008年3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2011年3月7日刊發及上市日期將為2011年3月18日，兩者均於2010年12月31日後的較短期間內，會計師報告並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編製，原因是鑒於其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於極短時間內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過分繁瑣。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3月29日或前後刊登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證監會信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在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於2010年3月7日或之前刊發之條件下，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及上市日期將為2010年12月31日後的三個月內為理據，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時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董事亦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0年11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0年11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